

广东东方锆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东方锆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广东东方锆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于2022年3月15日召开，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参加了会议。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我们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就本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向金融机构及其他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以及向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独立意见

公司为全资子公司综合授信提供担保，是公司基于支持子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做出的决策，其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了相应的程序，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

我们同意本次为子公司综合授信业务提供担保事项，此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表决。

二、关于对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问题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认为，本次公司利润分配预案是基于公司目前经营环境及未来发展战略的需要，不进行利润分配，有利于保证公司各项目的顺利开展，也有利于维护股东的长远利益，公司本次利润分配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合理性，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我们同意公司2021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同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将其提交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公司《2021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独立董事就公司的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发表意见为：

2021年，公司对照《公司法》、《证券法》、《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要求，制定和完善了一系列内部控制制度，公司建立和完善的各项内部控制制度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监管部门的有关要求，具有合法性、合理性和有效性，也适应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情况的需要。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基本符合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公司的法人治理、生产经营、信息披露和重大事项等活动严格按照公司各项内控制度的规定进行，经营活动各环节可能存在的内外部风险得到了合理控制，公司各项活动的预定目

标基本实现。公司的内控机制基本完整、合理、有效。公司对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目前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内控制度执行和监督的实际情况。

希望公司今后在内控制度的执行和监督检查方面进一步加大力度，不断完善内部控制机制，增强内控意识，确保公司持续健康发展。

四、关于续聘2022年度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证券业从业资格，自受聘担任公司外部审计机构以来，坚持独立审计准则，勤勉尽责地履行了双方所规定的责任和义务，为公司出具的各期审计报告客观、公正地反映了公司各期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我们同意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2年度外部审计机构。

五、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独立董事认为：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等有关规定，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且公司未发生激励计划中规定的不得解除限售的情形；按照激励计划有关规定，400名激励对象符合解除限售的资格条件，其作为本次可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议案的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为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400名激励对象办理第一个解除限售

期的解除限售相关事宜。

独立董事：陈作科、王玉法、张歆

二〇二二年三月十五日